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4 年 10 月 29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(受文者為○○○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)要旨</p> <p>(一)緣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至健保署○○業務組辦理申請人以眷屬身分依附其投保。</p> <p>(二)案經健保署以 114 年 10 月 29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林威宇，略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、第 8 條及第 14 條規定，略以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最近 2 年內曾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或參加健保前 6 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應一律參加健保，未依規定參加健保者，應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。</li> <li>2. 經查申請人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憑定居證初設戶籍登記，依前述之規定，該署核定其自 115 年 4 月 22 日(初設戶籍滿 6 個月)起依附投保。</li> </ol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檢附健保署前開函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第 4 目及第 9 條。</p> <p>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戶口名簿、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投保(轉入)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、補充意見記載，認為申請人 114 年 8 月 29 日出生於○○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114 年 10 月 10 日入境，114 年 10 月 22 日憑定居證在臺初設戶籍登記，因非屬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，申請人應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初設戶籍登記日滿 6 個月之 115 年 4 月 22 日起始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主張其就健保署拒絕海外出生之新生兒立即加保，認有違憲法保障之平等原則與健康權，理由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主旨為增進「全體國民」之健康，憲法保障國人之子女為無戶籍國民，但仍是國民，全民健康保險法罔顧國人權益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之保險對象指被保險人及其眷屬，新生兒難道不應該被特別保護嗎?還是歧視海外新生兒?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，除前條規定者外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。第 9 條能例外保障「國內出生的外籍嬰兒」，為何海外國人新生兒不能包括在此?健保署以「須實際居住滿六個月」為依據，但顯然</p>

該準則係針對外國籍配偶或外籍居留人員，將國人之海外「新生兒」套用，是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疏漏。(二)憲法第7條，國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全民健康保險法罔顧國人海外出生子女，即出生具有國人身分的海外新生兒，平等何在?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用高額收費來救治一個沒動手術會死的海外新生兒，這樣稱得上保障生存和財產?還是侵害了海外新生兒的人民權益?憲法第157條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，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。國人子女難道非我民族一部分?那憲法又為何認定國人之子女即為國民?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，略以：

1. 全民健康保險法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施行，國人即有主動知悉及遵循義務，基於法律係人民權利義務之基本規範，全體國民一體適用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規定，除受僱者、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、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外，國人應自設籍滿6個月之日起，參加本保險，至非本國籍人士亦應自居留滿6個月時起，始得參加本保險。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規定設籍滿6個合格等待期，係保險基本原則，其立法意旨在排除帶病投保之逆選擇情形，以避免保險支出之驟增，造成收支不平衡，而加重長期持續繳納保險費之現有保險對象之負擔。因此凡擬參加本保險者，除須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訂基本資格條件(如在臺設籍或領有居留證)外，尚須於等待期過後，方得參加本保險，不論本國人或外籍人士、成人或新生嬰兒於國外出生原因為何，均應一體適用，自辦理戶籍登記或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本保險。
2. 依戶籍法第15條規定：「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，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，經核准定居，應為初設戶籍登記。」，申請人返國後係辦理初設戶籍登記，而非出生登記，則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不符，自應改依同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，該署以申請人初設戶籍日期為114年10月22日，應核定申請人應俟「初設戶籍登記」滿6個月後，始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(二)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，一體實施，而等待期之規定在避免居住於國外者，於發生傷病事故時，始來臺參加保險享受醫療給付，形成僅享受權利而不盡義務之不公平現象，以避免保險支出之驟增，造成收支不平衡，進

而加重長期持續繳納保險費之現有保險對象之負擔，該規定所以未排除「國外出生之我國籍嬰兒」，係立法者就「國外出生者之權益」及「保險人財務負擔」權衡裁量之結果，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776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。所稱健保拒絕海外出生之新生兒立即加保，有違憲法保障之平等原則與健康權一節，核屬立法政策考量範疇，尚非本件所得審究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函復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略以核定申請人自 115 年 4 月 22 日(初設戶籍滿 6 個月)起依附投保等語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4 目

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  
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二、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：(四)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

「除前條規定者外，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一、在臺居留滿六個月。二、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。三、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。」